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20 日 9:30 至 11:30，13:00 时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20 日 9:15 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1 号楼航天海鹰科技大厦 16 层第一会议室

4.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

董事长徐涛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174,934,1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821% (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数 174,189,3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8.360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数 744,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数 2,741,5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64%。

9.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74,931,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票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

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2,73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9%；反对票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 2019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74,916,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票 1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2,723,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80%；反对票 1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2,719,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4%；反对票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1%；弃权票 1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6%。

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2,719,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4%；反对票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1%；

弃权票 1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68,535,049 股）以及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股票 103,657,557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王冠、王凤

3. 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